

聯合國憲章全文



四中央社以強美新聞處，聯合國憲章正式中文本全文，由無線電傳音拍發來渝，美國新聞處已就原文於該處整理完竣，特為發表全文如下：

新世界法典 聯合國憲章全文

聯合國憲章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發決心，欲免後世遭逢今代人和陸度身歷慘痛之戰禍，非特為本人種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女界及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國際關係之義務，久而弗斷；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經濟福利之發展，集思廣益，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障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進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願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茲由我全各國政府，經詳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遂將本聯合國憲章，並設「國際組織」字號，簽名。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自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並消除和平之障礙，並以和平方法，自修正義及國際法。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進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關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權及基本自由之尊嚴。
四，構成一個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律善盡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負義務，以保障全體會員國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國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完全及正義。
四，在會員國在與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援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章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與諸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新報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六日

北京圖書館藏

(7)

114
7812
20

聯合國憲章全文

(續六日本報第二頁)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會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業經安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第二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
 大會
 安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治理事會
 國際法院
 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未完)

第四章 大會

組 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 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對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問題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理事會或兼

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理事會或兼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請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理事會

會或兼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理事會注意。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制第十二條之概括範圍。

第 十 三 條

一，大會應鼓勵研究，並作成建議：子，以促進政治之國際合作，其提議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組織。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福利。寅，本自由之實現。二，大會應於本條第一項請求所開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

全體會員之同意，應於大會行大會議時，將安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前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附錄：于第九章第十
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
於所有認為足以妨礙國
際間公平權利或友誼關
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
起原如何，包括出諸反
本憲章所賦聯合國之宗
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
得建議和平調解辦法，
但不得以不滿意第十二條之
規定爲限。

第十五條 一、大
會得接收并委任安理事
事會所遺之常任理事國
之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
安理事事會對於維持國
際和平與安妥所已定
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未
致字原稿應極爲簡明)
二、大會應收受并委任
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
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
替補第十二條及第十三
條所授予關於國際社會
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
非戰時陸軍武備規定之
職務。

第十七條 大會應
替補第十二條及第十三
條所授予關於國際社會
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
非戰時陸軍武備規定之
職務。

核與第五十七條所指
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
何財政及預算辦法，并
應載在該項專門機關之
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
機關提出建議。

投 票
第十八條 一、大
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
一個投票權。二、大會
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
應以到會之多數決之會
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
定之，此項問題，應包
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之建議，安理事事
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
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
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
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
聯合國之允許，會員國
權利之停止，行
員國之除名，關於大會
預算制度之問題，以及
預算問題。三、關於其
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
有二多數決定之問題，
應以到會之投票之會員
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屬大
會組織財政事項之會員
國，其拖欠大會之款項
或應繳前年所應繳納
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
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
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
國無法履行之情形者，
得准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條 大會每
年開行常會，并於必
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由理事會安
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
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之
決議。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
自行制定其臨時規則，
大會應隨時修改其臨時
規則。

第二十二條 大會特
設其秘書長一人，其職
務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一、
安理事事會以勝國十
一會員國組織之，由英
國、法國、蘇俄、美
國、中華民國、印度、

國，其拖欠大會之款項
或應繳前年所應繳納
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
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
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
國無法履行之情形者，
得准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四條 一、大
會應制定其臨時規則，
大會應隨時修改其臨時
規則。

第二十五條 大會特
設其秘書長一人，其職
務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爲便
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
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
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
耗及軍備起見，安理事
事會應隨時以十七條所
定之軍事參議團之協助，
應負責擬具其方案，提交
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
備管制制度。

第二十七條 一、
安理事事會每一理事國
應有一個投票權。二、
安理事事會關於維持國
際和平及安妥之建議，
應以到會之投票之會員
國過半數決定之。三、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
應以到會之投票之會員
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一、
安理事事會之組織，應
以使其能敏捷不遲行使
職責爲要。二、此目
的，安理事事會之各理事
國應有常任理事國所
之代表。三、安理事事
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
一理事國應派代表出席，
但派代表出席之代表，
應由該國政府指定。三
、安理事事會之會議，
應在該國政府指定之
地點舉行。

第二十九條 安
理事事會得設立其認為
行使職責所必須之輔助
機關。

第三十條 安理事
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臨時
規則，包括其維持主席
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
理事事會之任何問題
，其決議應以到會之
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
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
安理事事會之組織，
應以使其能敏捷不遲
行使職責爲要。二、
此目的，安理事事會
之各理事國應有常任
理事國所之代表。三、
安理事事會應舉行定
期會議，每一理事國
應派代表出席，但派
代表出席之代表，應
由該國政府指定。三、
安理事事會之會議，
應在該國政府指定之
地點舉行。

第三十三條 一、
安理事事會每一理事
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
安理事事會關於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妥之建
議，應以到會之投票
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
之。三、關於其他問
題之決議，應以到會
之投票之會員國過半
數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一、
安理事事會之組織，
應以使其能敏捷不遲
行使職責爲要。二、
此目的，安理事事會
之各理事國應有常任
理事國所之代表。三、
安理事事會應舉行定
期會議，每一理事國
應派代表出席，但派
代表出席之代表，應
由該國政府指定。三、
安理事事會之會議，
應在該國政府指定之
地點舉行。

第三十五條 一、
安理事事會每一理事
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
安理事事會關於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妥之建
議，應以到會之投票
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
之。三、關於其他問
題之決議，應以到會
之投票之會員國過半
數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一、
安理事事會之組織，
應以使其能敏捷不遲
行使職責爲要。二、
此目的，安理事事會
之各理事國應有常任
理事國所之代表。三、
安理事事會應舉行定
期會議，每一理事國
應派代表出席，但派
代表出席之代表，應
由該國政府指定。三、
安理事事會之會議，
應在該國政府指定之
地點舉行。

開事項之研究... 得向大會... 及應由專門機關... 關於此項事項之建議... 二、本理事會... 人類之人權... 等項及維護... 建議案。三、本理事會... 擬其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 項之協約草案... 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 依聯合... 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 會會議... 第六十三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與第五... 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 機關訂立協定... 訂明關係... 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之條件... 該項協定須經大... 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 為調查各種專門機關之... 工作... 得與此種機關... 井得向其提出建議... 井得... 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 第六十四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五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常以... 本理事會... 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 商定辦法... 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六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一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二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於非自治領土之... 第七十三條：兩聯合各... 承管理之領土... 其人民... 尚存自治之充分程度... 者... 承認以領土... 之福利... 為至上... 原則... 並接受... 在本憲章... 第七十四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五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除託管制度... 第七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一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二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三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四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五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在其權力下... 第七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七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一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二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三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四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五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八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一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二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三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四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五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六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七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八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九十九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第一百條：一、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應採取適當步... 驟... 以資得專門... 機關之...

聯合國憲章全文

(續前)

第七十七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國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由敵國割讓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各種類之領土，其條件，應由協定所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凡領土已成為託管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對等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關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該領土之人民，由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予以協定，其核准應於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定之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規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結締以前，本家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以何種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協定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定委任統治地或他種領土於託管制度下，或授以進佔前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凡託管協定應設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規定管理託管領土之權利。該項權利，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或為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領土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指定，不得與第四十三條前訂定之任何協定相衝突。

第八十三條：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之核准，及其修改，及更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自治，適用於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該項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該區內之自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管理領土之保證，應由該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其不分之義務，該當局應以此項權利，加以履行，以履行該項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之義務，並以此項行地方自治，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一、聯合

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領土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指定，不得與第四十三條前訂定之任何協定相衝突。

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之核准，及其修改，及更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自治，適用於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該項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該區內之自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第八十六條：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領土之會員國；(丑)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寅)大會選舉之非常任理事國。二、大會選舉之非常任理事國，應由大會根據該區內之託管領土之利益，及該區內之人民之利益，予以選舉。

第八十七條：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應履行該項職務(子)察查該項當局所發之報告。(丑)

第八十八條：託管理事會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協助該項當局履行其職務。

第八十九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一百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履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項理事會之組織，及關於其召集會議之規定。

關於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其得向大會，聯合會員團體，及機關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二、本理事會得為增進全體人類之福利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會議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二、本理事會得調察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會員團體建議。

第六十四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使該等專門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理事會會議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充分之合作。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呈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以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會員團體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六十八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個人及非政府組織之各種委員會，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程序

第六十八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個人及非政府組織之各種委員會，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四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國際社會各成員國應負其責任，以謀得非自治領土之福利及進步。本宣言之宗旨，在於提供一共同之原則，以供各成員國之參考，俾能達成其共同之目標。

第七十四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五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七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八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託管制度

第七十二條：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四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五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七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七十八條：本理事會應與聯合會員團體及專門機關共同合作，以謀得立於行政及經濟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聯合國憲章全文

(續昨)

第七十七條：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協定所置於託管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緊、敵國割讓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各種類之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八十條：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託管協定未結締以前，本章程任何規定絕不得解釋，以何種武舉更近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協定，授以延展所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凡託管協定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應定管理領土之當局。該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本國。第八十二條：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區域，包括：(甲)全領，但該項，定時，助與在第四十三條前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務之各項義務，包括此項託管，定時，之核軍，及其他改或更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自志，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務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務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管理當局有保護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其充分之義務，該當局應以此自志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以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地方自衛之義務，並以實行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一、聯合國對於一切非戰略防務區託管協定之義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軍，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行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義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領土之會員國，(丑)列強之國家，(寅)非會員國，(卯)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辰)非會員國，(巳)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午)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未)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申)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酉)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戌)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亥)大行大會選舉之會員國。

投票

第八十九條：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票。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多數之理事國過半數為之。

程序

第九十條：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諮詢會理事國請求之請求，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
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
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國際法院
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應依法所附規則執行其
職務。該規則約以國際
常設法院之規程為根據，
並為本憲章之附件。

第九十三條：一、聯合
國各會員國均應遵行國際
法院之當然專事。二、非
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
條件，應由大會經安理會
理事會之建議，各別情形決
定之。

第九十四條：一、聯合
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
之當事國者，承認並行國
際法院之判決。二、遇有
一進一退，依法法院判決
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
理會提出申訴。安理會
如認該申訴時，得作建議
或決定之辦法，以執
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本憲章不
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
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
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
庭解決。

第九十六條：一、大會
或安理會對於任何法律
或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
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秘書處
由秘書長一人及小組總所
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
長應由大會經安理會理事
會之推薦而選之。秘書長
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秘書長在
大會、安理會理事會、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
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
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
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
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
報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
報告。

第九十九條：秘書長得
經其所部為可能威脅國際
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請安理會注意。

第一百零一條：一、辦事
人員自於執行職務時
，不得尋求或接受本組織
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
之訓示，並應盡力以妨
礙其國與本組織之行動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應對
本組織負責。二、聯合國
各會員國承認並尊重秘書
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
性質，決不設法妨礙其責
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二條：一、辦
事人員由秘書長依法大會所
定章程委派。二、適當
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派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
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
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
此項辦事人員應成秘書處
之一部。三、辦事人員之
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
，應以求達效率，才幹，
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
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
意地城上之普及。

第一百零三條：聯合國
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
，其在任何他國國際法
上之義務，如有衝突時，其
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
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本組織
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
應受其執行其職務。違
成其宗旨，必須之法律行
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一、本
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
內，應受其達成其宗旨
所必須之特權及豁免。二
，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以
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受該
國受於其獨立行使職務於
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
權及豁免。三，為明定本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實施細
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
，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公
員國提議約約。(未完)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一、本

聯合國憲章全文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不得開始進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精神及法，四國應依據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協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負責國協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註釋)

第一百零七條：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任何國家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區域內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他種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本憲章之修正應由大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一(包括完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之表決，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一、聯合國大會應以大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完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

聯合國中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票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修改，應經聯合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完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之表決，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空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由大會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下屆年會之議程日誌，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之表決，則與美利堅合

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政府批准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即盡其努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即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請願書，並將副本送交所有簽字國。四、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即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條：一、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二、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於金山市。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一、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二、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於金山市。

三、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四、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即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五、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六、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於金山市。

七、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八、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即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九、本憲章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攝庫，其中，法，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自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十、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於金山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